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1) 轉讓及出售

與中國延伸業務相關之股權及資產

(2) 收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集團

中國／香港延伸業務控股公司之股權

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名氣家（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

- (a) 中華煤氣及名氣家將促使名氣家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及經營中華煤氣延伸業務及擁有中華煤氣中國延伸業務資產，使名氣家成為中華煤氣延伸業務的控股公司；
- (b) 名氣家成都將以總代價人民幣 22,432,000 元（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收購本集團所持有的 B 組公司（其進行延伸業務）全部 49% 股權，使 B 組公司將由名氣家成都全資擁有；
- (c) 本公司將：
 - (i) 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於直接或間接從事延伸業務之若干公司（即名氣家成都及 A 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將集合於作為控股公司平台的目標公司旗下，然後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名氣家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促使本集團擁有權益之若干其他公司（即該等轉讓公司）向新供應商轉讓彼等之轉讓延伸業務，

以交換名氣家約 12% 股權（可予調整）；及

- (d) 轉讓公司將向新供應商轉讓彼等的目標資產，以換取相當於該等資產賬面值（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現金代價。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供應商、名氣家成都、創熙投資、名氣家及威卓企業作為或可能作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伸業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延伸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延伸業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訂約方

- (1) 中華煤氣；
- (2) 本公司；及
- (3) 名氣家，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名氣家安排

中華煤氣及名氣家將促使名氣家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持有及經營中華煤氣延伸業務，以及擁有中華煤氣中國延伸業務資產，惟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本協議日期後 1 年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使名氣家將成為中華煤氣延伸業務的控股公司（「名氣家安排」）。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盡快完成以下重組步驟，致使本集團於直接或間接從事延伸業務之若干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將集合於作為控股公司平台的目標公司旗下：

- (a)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收購港華燃氣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名氣家成都全部 40% 股權；
- (b)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收購由各A組轉讓人（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A 組公司全部 49% 股權；
- (c) 目標集團僱用員工或聘請顧問或承包商（如有）以從事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及
- (d)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一家於中國具備進行戶內改管及報警器安裝服務牌照的工程公司，而有關工程公司留聘或聘用戶內改管及報警器安裝服務的關鍵項目管理人員。

B 組公司轉讓

本公司及名氣家將盡合理努力促成把由各 B 組公司轉讓人（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B 組公司 49% 股權轉讓予名氣家成都，使 B 組公司將由名氣家成都全資擁有（各為一項「**B 組公司轉讓**」）。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

訂約方將促成本集團於第二次股權發行完成時將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欠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創熙投資（統稱為「**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

業務轉讓

本公司及名氣家將盡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有關新供應商接管各轉讓公司之轉讓延伸業務（各為一項「**業務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 (a) 就轉讓延伸業務的客戶服務中心處所而言：
 - (i) 轉讓公司承擔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成本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ii) 倘有關處所乃由有關轉讓公司擁有，則有關轉讓公司以市場租金向有關新供應商出租有關處所，年期由轉讓公司與新供應商協定（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免租）；
 - (iii) 倘有關處所並非由轉讓公司擁有，則有關轉讓公司將有關處所的租約轉讓至有關新供應商，惟轉讓公司須承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租金；及

- (iv) 自客戶服務中心移交予新供應商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有關新供應商免費向有關轉讓公司的客戶提供燃氣供應客戶服務；
- (b) 有關新供應商聘用轉讓延伸業務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在其客戶服務中心工作之僱員，如適用）；及
- (c) 自相關業務轉讓開始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目標集團免費向各新供應商提供（或促使提供）較高價值功能。

資產轉讓

訂約方將各自盡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促成相關轉讓公司將各目標資產轉讓予相關新供應商（各自為一項「**資產轉讓**」）。本公司將確保該等轉讓公司的目標資產（包括該等轉讓公司有關轉讓延伸業務的庫存水平）得到妥善管理，使有關轉讓之代價合計不會超過人民幣 40 百萬元。

落實情況

各訂約方將採取或促使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惟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轉讓協議之條款為準）以落實該等交易。

在轉讓協議日期後 1 年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將不再進一步執行該等交易（名氣家安排及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除外）。

代價

各項資產轉讓之代價將為相關轉讓公司及新供應商協定之金額（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將為相關目標資產的賬面值），代價將於有關資產轉讓完成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由相關新供應商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予轉讓公司（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

B 組公司轉讓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 22,432,000 元（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代價）。各項 B 組公司轉讓之代價將於有關轉讓完成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由名氣家成都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予相關 B 組公司轉讓人（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 B 組公司 49% 股權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估值（即合計為人民幣 22,432,000 元），估值乃按獨立估值師運用市場法當中的上市公司準則法，挑選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開上市公司作比較，應用其企業價值對 EBITDA 比率之中位數（就可資比較公司與 B 組公司之間的性質差異（包括資本架構、規模及國家風險）加以調整，並運用 EBITDA 對除稅後營業溢利淨額比率作為比例系數），以及估值師認為合適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經評值後得出。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及業務轉讓的總代價為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最終價值，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轉讓協議日期後 60 日內，(i) 名氣家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600 股名氣家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相當於發行有關股份時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第一批代價股份）約 6.38%）；及(ii)中華煤氣將促成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第一筆轉讓股東貸款（統稱為「**第一次股權發行**」）；及
- (b) 於第二次股權發行定價日期 60 日內，(i) 名氣家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第二批代價股份；(ii) 中華煤氣將促成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第二筆轉讓股東貸款（連同 (i) 稱為「**第二次股權發行**」）；及 (iii) 名氣家將以人民幣現金向本公司（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支付調整金額（如適用）。

訂約方給予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及業務轉讓的總價值為人民幣 293,865,000 元（「**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總價值**」，可按本公告所述為反映計算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及調整金額而作出的調整），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以下估值：

- (i) 名氣家成都 40% 股權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人民幣 32,170,000 元；
- (ii) A 組公司之 49% 股權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總計人民幣 53,250,000 元；
- (iii) 本公司於該等轉讓公司的轉讓延伸業務的權益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總計人民幣 84,038,000 元；及
- (iv) 本公司於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之權益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總計人民幣 124,407,000 元，

乃按獨立估值師運用市場法當中的上市公司準則法，挑選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開上市公司作比較，應用其企業價值對 EBITDA 比率之中位數（就可資比較公司與該等公司及業務之間的性質差異（包括資本架構、規模及國家風險）加以調整，並運用 EBITDA 對除稅後營業溢利淨額比率作為比例系數）、控制溢價（如適用）及估值師認為合適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經評值後得出。

訂約方在本公司將取得的名氣家約 12% 股權（作為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及業務轉讓代價）中所應佔的價值（可予調整）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總價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名氣家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估值（為人民幣 2,442,563,000 元（「名氣家總價值」），並假設該等交易於當時經已完成），乃按獨立估值師運用市場法當中的上市公司準則法，挑選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開上市公司作比較，應用其企業價值對 EBITDA 比率之中位數（就可資比較公司與名氣家之間的性質差異（包括資本架構、規模及國家風險）加以調整，並運用 EBITDA 對除稅後營業溢利淨額比率作為比例系數），以及估值師認為合適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經評值後得出。

中華煤氣集團收購名氣家 100% 股權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 444,500,000 元。

股東協議

於第一次股權發行完成，本公司及名氣家將（及中華煤氣將促使威卓企業）就名氣家訂立股東協議。根據有關股東協議，

- (a) 除非獲名氣家全體股東同意，名氣家董事會將由不超過 5 名董事組成，名氣家的每名股東每持有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惟只要本公司仍為名氣家的股東，其將有權委任最少一名董事；
- (b) 未經本公司同意，名氣家不得在意味名氣家的總估值低於人民幣 2,442,563,000 元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就名氣家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有權以向建議認購人提供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或更有利的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以維持其於名氣家的持股比例；
- (c) 倘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名氣家股東擬轉讓名氣家的股份，則本公司可跟隨轉讓最多相當於有關其他股東建議轉讓的股權比例的股份；及
- (d) 改變名氣家集團整體業務性質、修改名氣家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與名氣家集團有關的若干其他事項須獲得名氣家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有關目標公司、名氣家成都、名氣家、A 組公司、B 組公司及透過該等轉讓公司從事之本公司延伸業務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延伸業務的控股公司，其後名氣家將根據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間接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

下文載列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除稅前後溢利淨額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18,593,000 (除稅前)	31,696,000 (除稅前)
14,030,000 (除稅後)	23,918,000 (除稅後)

名氣家成都

名氣家成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延伸業務。

下文載列名氣家成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 12 月 31 日之 綜合資產淨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除稅前後綜合溢利淨額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71,538,000	85,095,000	24,220,000 (除稅前)	27,340,000 (除稅前)
		23,032,000 (除稅後)	25,496,000 (除稅後)

名氣家

名氣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名氣家安排完成後成為中華煤氣延伸業務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中華煤氣延伸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除稅前後溢利淨額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488,560,000 (除稅前)	525,060,000 (除稅前)
403,026,000 (除稅後)	433,492,000 (除稅後)

中華煤氣中國延伸業務資產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21 百萬元。

A 組公司

A 組公司各自主要從事延伸業務，並由名氣家成都擁有 51% 權益及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49% 權益。

就各 A 組公司而言，下文載列持有有關 A 組公司 49% 股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 組轉讓人」）的身份，以及有關 A 組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A 組公司	A 組轉讓人	於 12 月 31 日之 資產淨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除稅前後溢利淨額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陸良港華舒適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44,000	1,953,000	276,000 (除稅前) 269,000 (除稅後)	693,000 (除稅前) 657,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簡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44,000	4,060,000	1,935,000 (除稅前) 1,863,000 (除稅後)	2,018,000 (除稅前) 1,889,000 (除稅後)
綿陽港華舒適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616,000	5,909,000	2,937,000 (除稅前) 2,803,000 (除稅後)	2,929,000 (除稅前) 2,783,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蓬溪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789,000	4,384,000	2,086,000 (除稅前) 2,007,000 (除稅後)	1,749,000 (除稅前) 1,641,000 (除稅後)

A 組公司	A 組轉讓人	於 12 月 31 日之 資產淨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除稅前後溢利淨額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三台港華舒適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970,000	4,359,000	1,708,000 (除稅前) 1,638,000 (除稅後)	2,104,000 (除稅前) 1,997,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威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483,000	5,315,000	2,283,000 (除稅前) 2,190,000 (除稅後)	2,855,000 (除稅前) 2,712,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成都新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484,000	4,415,000	2,579,000 (除稅前) 2,475,000 (除稅後)	1,909,000 (除稅前) 1,813,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中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191,000	3,895,000	1,367,000 (除稅前) 1,312,000 (除稅後)	2,250,000 (除稅前) 2,141,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大邑)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368,000	4,572,000	1,905,000 (除稅前) 1,828,000 (除稅後)	2,127,000 (除稅前) 2,023,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蒼溪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342,000	5,127,000	2,086,000 (除稅前) 2,001,000 (除稅後)	2,726,000 (除稅前) 2,589,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樂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77,000	4,919,000	1,760,000 (除稅前) 1,641,000 (除稅後)	2,385,000 (除稅前) 2,273,000 (除稅後)

B 組公司之財務資料

各 B 組公司主要從事延伸業務，並由名氣家成都擁有 51% 權益及由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49% 權益。

就各 B 組公司而言，下文載列持有有關 B 組公司 49% 股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B 組公司轉讓人」）的身份，以及有關 B 組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B 組公司	B 組公司 轉讓人	於 12 月 31 日之 資產淨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除稅前後溢利淨額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港華舒適家資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B1 轉讓人	3,574,000	3,752,000	1,877,000 (除稅前) 1,808,000 (除稅後)	1,656,000 (除稅前) 1,568,000 (除稅後)

B組公司	B 組公司 轉讓人	於 12 月 31 日之 資產淨值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除稅前後溢利淨額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港華舒適家岳池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	B2 轉讓人	2,482,000	3,173,000	601,000 (除稅前) 578,000 (除稅後)	1,569,000 (除稅前) 1,491,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平昌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	B3 轉讓人	2,878,000	3,522,000	1,297,000 (除稅前) 1,257,000 (除稅後)	1,747,000 (除稅前) 1,658,000 (除稅後)
港華舒適家成都新津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B4 轉讓人	3,326,000	3,737,000	1,936,000 (除稅前) 1,864,000 (除稅後)	1,800,000 (除稅前) 1,667,000 (除稅後)
眉山市彭山港華舒適 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B5 轉讓人	2,915,000	3,488,000	1,581,000 (除稅前) 1,524,000 (除稅後)	1,694,000 (除稅前) 1,608,000 (除稅後)
綿竹港華舒適家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	B6 轉讓人	1,466,000	1,709,000	478,000 (除稅前) 466,000 (除稅後)	520,000 (除稅前) 494,000 (除稅後)

該等轉讓公司轉讓延伸業務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透過該等轉讓公司從事之本公司轉讓延伸業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除稅前後溢利淨額	
2022 年 人民幣元	2023 年 人民幣元
11,821,000 (除稅前)	19,292,000 (除稅前)
9,610,000 (除稅後)	15,683,000 (除稅後)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除於名氣家持有股權外，將不再從事延伸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股權。本集團其後可專注於發展其主營能源業務，包括燃氣及可再生能源，與本公司發展綠色能源之長期目標一致。隨著本公司獲發行名氣家新股份作為轉讓其延伸業務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持有名氣家之股權，並且繼續維持於延伸業務的策略性權益。此外，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名氣家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在適當情況下向策略投資者吸納新投資，而本公司作為名氣家股東將會受惠於名氣家的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資產轉讓及 B 組公司轉讓人出售 B 組公司 49% 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燃氣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潛在投資，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延伸業務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延伸業務交易（資產轉讓除外，由於預期目標資產將按賬面值出售，故預期不會確認重大損益）確認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及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收益約為港元 191 百萬元。有關收益乃根據應收代價（為名氣家 12% 股權之公平值（經計及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之影響及根據上文所述對名氣家以及於名氣家成都、A 組公司及 B 組公司相關股權之估值）及 B 組公司轉讓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 316 百萬元）減本集團於目標公司、名氣家成都、A 組公司、B 組公司、該等轉讓公司的轉讓延伸業務以及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之投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以及有關轉讓協議（包括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之成本及開支計算得出，並已作出適當的會計調整。

本集團將就延伸業務交易確認之實際損益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原因為其將取決於於目標公司、名氣家成都、A 組公司、B 組公司、該等轉讓公司的轉讓延伸業務及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之投資於其各自出售完成時之賬面值，並且視乎任何會計調整及審核而定。

待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完成後，(a) 目標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由於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將成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目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或由於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將予綜合入賬）之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之後將不再綜合入賬；及 (b) 名氣家成都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之後將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由於本集團於名氣家董事會將有一名代表，可參與其決策過程，本集團於名氣家之股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按權益法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入賬。

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中華煤氣集團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威卓企業為中華煤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創熙投資為名氣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港華燃氣投資

港華燃氣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及相關業務。

A 組轉讓人

A 組轉讓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及相關業務。

B 組公司轉讓人

B 組公司轉讓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及相關業務。下文描述 B 組公司轉讓人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

B 組公司轉讓人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活動 (如適用)
B1 轉讓人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及資陽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10% 權益，而資陽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資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91.2% 權益。
B2 轉讓人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及四川省岳池銀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10% 權益，而四川省岳池銀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岳池縣財政局及廣安金財投融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 49% 及 51% 權益。廣安金財投融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安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最終擁有。
B3 轉讓人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及平昌縣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10% 權益，而平昌縣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則由平昌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擁有過半數權益。
B4 轉讓人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0% 權益、姜凌雲及王小利分別直接擁有 30% 及 10% 權益。
B5 轉讓人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權益及眉山市彭山永和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30% 權益，而眉山市彭山永和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四川省晟年能源有限公司擁有過半數權益。四川省晟年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能源技術研發，並由楊紫茜及楊斌分別擁有 52% 及 48% 權益。
B6 轉讓人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80% 權益及四川詩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20% 權益。四川詩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並由馮馳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 組轉讓人所有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供應商、名氣家成都、創熙投資、名氣家及威卓企業作為或可能作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伸業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延伸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延伸業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調整金額」	指	相當於第二次股權發行配額的零碎部分乘以名氣家每股股份價值的金額，或倘第二次股權發行配額為整數，則為零
「資產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資產轉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業務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業務轉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業務轉讓省略項目價值」	指	於第二次股權發行定價日期尚未落實執行的業務轉讓的價值（該等價值載於轉讓協議）總額，惟倘於有關日期任何該等業務轉讓已有部分落實執行，在計算時將計入訂約方合理議定的相關業務轉讓的部分價值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伸業務交易」	指	B 組公司轉讓、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資產轉讓及業務轉讓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威卓企業」	指	威卓企業有限公司（Eminen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熙投資」	指	創熙投資有限公司（Excel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名氣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延伸業務」	指	相關公司在中國從事之智慧廚房、保險、安全家居服務及社區零售業務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次股權發行」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次股權發行完成」	指	完成第一次股權發行
「第一筆股東貸款」	指	緊接第一次股權發行完成前名氣家欠中華煤氣集團之所有金額（不論為本金、利息或其他）
「第一筆轉讓股東貸款」	指	第一筆股東貸款的 6.38%，於第一次股權發行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 組公司」	指	名列於「有關目標公司、名氣家成都、名氣家、A 組公司、B 組公司及透過該等轉讓公司從事之本公司延伸業務的資料 — A 組公司」一節列表中「A 組公司」一欄之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A 組轉讓人」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名氣家成都、名氣家、A 組公司、B 組公司及透過該等轉讓公司從事之本公司延伸業務的資料 — A 組公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為名列於該節列表中「A 組轉讓人」一欄之公司
「B 組公司」	指	名列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名氣家成都、名氣家、A 組公司、B 組公司及透過該等轉讓公司從事之本公司延伸業務的資料 — B 組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列表中「B 組公司」一欄之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B 組公司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B 組公司轉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B 組公司轉讓人」	指	B1 轉讓人、B2 轉讓人、B3 轉讓人、B4 轉讓人、B5 轉讓人或 B6 轉讓人
「較高價值功能」	指	關於延伸業務的較高價值功能，包括供應鏈管理、營銷策略、業務保險及安全家居服務如戶內改管及報警器安裝服務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延伸業務」	指	中華煤氣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該等轉讓公司）從事的中國／香港延伸業務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華煤氣中國延伸業務資產」	指	於中國從事中華煤氣延伸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有關中華煤氣延伸業務的庫存、設備、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如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惟該等公司所擁有的任何處所內所附設的固定裝置及設備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商」	指	就轉讓公司而言，名氣家為向有關轉讓公司的轉讓延伸業務之客戶提供服務而指定之公司，以取代有關轉讓公司，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其須為一家直接或間接 (a) 由名氣家中國全資擁有；或 (b) 由名氣家中國及於有關轉讓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聯屬人）（不包括本集團）擁有
「訂約方」	指	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為中華煤氣、本公司及名氣家，各自稱為「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香港延伸業務」	指	在中國及香港之智慧廚房、保險、安全家居服務及社區零售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名氣家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股權發行數目之名氣家股本中之新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及業務轉讓之部分代價，連同第一批代價股份將相當於發行有關股份時名氣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中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部分（（如適用）已計及就不予發行之碎股所支付之調整金額）

「第二次股權發行」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次股權發行完成」	指	完成第二次股權發行
「第二次股權發行配額」	指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最終價值除以名氣家每股股份價值，再減 600
「第二次股權發行定價日期」	指	以下最早發生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等交易（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除外）全面達致完成之日； (b) 訂約方協定不再進一步執行該等交易（名氣家安排及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除外）之日；或 (c) 轉讓協議日期後 1 年當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次股權發行數目」	指	第二次股權發行配額，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適用）
「第二筆轉讓股東貸款」	指	將於第二次股權發行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之名氣家欠負中華煤氣集團之金額（不論為本金、利息或其他），相等於緊接第二次股權發行完成前名氣家欠負中華煤氣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金額（不論為本金、利息或其他）中的港華智慧能源貸款部分減去第一筆轉讓股東貸款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就轉讓公司進行資產轉讓而言，為有關轉讓公司於有關資產轉讓完成時所擁有之有關轉讓公司的轉讓延伸業務的所有庫存、設備、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轉讓公司所擁有的任何處所內所附設的固定裝置及設備除外），不包括訂約方可能同意排除的任何項目
「目標公司」	指	TCCL (PCB)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	指	港華名氣家信息（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名氣家」	指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Towngas Lifestyl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卓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名氣家成都」	指	名氣家（成都）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名氣家服務擁有 60% 權益及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 40% 權益
「名氣家中國」	指	名氣家（中國）有限公司（Towngas Lifestyle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名氣家安排將成為創熙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名氣家最終價值」	指	名氣家總價值減 (a) 名氣家安排省略項目價值；(b)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省略項目價值；及(c)業務轉讓省略項目價值的總和
「名氣家服務」	指	名氣家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名氣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名氣家安排」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名氣家安排」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名氣家安排省略項目價值」	指	倘名氣家安排有部分未能於第二次股權發行定價日期完成，將會就未有完成有關安排在名氣家的企業價值中扣除由訂約方合理協定的金額，如未能就金額達成協議，在無損本公司就未有完成有關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將扣除的金額為零
「名氣家總價值」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名氣家每股股份價值」	指	名氣家最終價值減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最終價值，再除以 8,800
「該等交易」	指	名氣家安排、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B 組公司轉讓、資產轉讓及業務轉讓
「轉讓協議」	指	中華煤氣、本公司及名氣家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5 日之協議
「B1 轉讓人」	指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2 轉讓人」	指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3 轉讓人」	指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4 轉讓人」	指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5 轉讓人」	指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6 轉讓人」	指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轉讓公司」	指	從事轉讓延伸業務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轉讓公司」指當中任何一家公司
「轉讓延伸業務」	指	延伸業務，不包括較高價值功能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最終價值」	指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總價值減 (a)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省略項目價值；及 (b) 業務轉讓省略項目價值的總和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	指	本公告「轉讓協議 —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一節載列之重組步驟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省略項目價值」	指	於第二次股權發行定價日期尚未落實執行的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重組項目的價值（該等價值載於轉讓協議）總額，惟倘於有關日期任何該等項目已有部分落實執行，在計算時將計入訂約方合理議定的該項目的部分價值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總價值」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 —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	指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的較高價值功能
「港華燃氣投資」	指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貸款部分」	指	600 及第二次股權發行數目的總數佔有關股份發行時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比例
「港華智慧能源股份部分」	指	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最終價值佔名氣家最終價值的比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